

厦门现代服务基地（丙洲片区）统建区（二期工程I-2地块）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张

2022年7月26日，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厦门现代服务基地（丙洲片区）统建区（二期工程I-2地块）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厦门现代服务基地（丙洲片区）统建区（二期工程I-2地块）位于厦门市同安新城12~14片区西洲路北侧。

本次验收内容为厦门现代服务业基地（丙洲片区）统建区项目内二期工程I-2地块主体验收，属于厦门现代服务业基地（丙洲片区）统建区二期工程建设物，建设性质为非商品住宅（含底层商铺）。项目用地面积10729.256m²，建筑用地面积10729.256m²，总建筑面积36500m²，地上建筑面积18200m²，地下建筑面积183000m²。项目总计容建筑面积为18200m²，建筑密度35%，容积率1.7，绿化率20%（面积2145.8m²）；主体建筑由3栋楼房组成，楼层8~11层，高度28.65~38.45m，其中部位商业，大部分为居住，设有2层地下停车场和设备用房，设有停车位465个，其中地下车位453个，地面12个。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委托山西清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厦门现代服务业基地（丙洲片区）统建区

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6年7月5日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原厦门市集美环境保护局）对《厦门现代服务业基地（丙洲片区）统建区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厦环评[2016]表31号），同意项目建设。

I-2地块于2019年10月22日开始开工建设，并于2022年1月28日完成建设。

3、投资情况

I-2地块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31980.1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722.21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2.26%，环保投入涉及施工期及运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等各项环保设施。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厦门现代服务业基地（丙洲片区）统建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文对项目I-2地块建设及其配套三级化粪池、地下车库排气系统、柴油发电机排气系统及噪声防治措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现场勘查，I-2地块建设内容环评设计方案与实际建设内容有差异，用地面积不变，总建筑面积降低4.96%。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其批复基本一致，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1）施工期废水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冲洗汽车、设备产生的废水。施工期间施工人员食宿在施工临时办公室解决，生活污水采

用临时化粪池处理后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同安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建设了工地污水的导流排放沟，工地污水循环利用；建设隔渣沉淀池对需外排的污水应进行隔渣沉淀处理；清洗材料、设备的废水通过沉淀后循环利用。

(2) 运营期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居住人员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同安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项目合计配套化粪池 2 座，每座容积为 100m³。

2、废气

(1) 施工期废气

施工废气主要为土地开挖、建材装卸、车辆行驶等作业过程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厂界设置围挡，围挡上方设置喷淋头，阻隔工地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用商品混凝土浆，设置洗车台，施工建材堆放过程中均加布覆盖，防止建材扬尘，施工建筑设置防尘网，降低扬尘。

(2) 运营期废气

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汽车尾气、备用发电机废气。备用发电机燃料废气可通过专用烟道引至 1#-2 楼房屋顶（8 层）高空排放，符合措施控制要求。汽车尾气均经排风井引至地面排放，排放口高度为 2.5m，排放口朝向绿化带。

3、噪声

(1) 施工期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来源主要为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及来往运输车辆所产生的噪声。项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不同时施工且施工时间均安排在昼间。设备选型均采用低噪声设备，施工过程加强检查、定期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减少运行振动噪声。

(2) 运营期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居住居民活动噪声、配套设备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为选用低噪音节能产品，设备间内采取减震措施，建筑墙壁加装吸音棉。机房加装吸音板，设备加装减震垫。项目区内加强绿化工作，绿化带种植能吸声降噪的树种，绿化面积 20%。

4、固体废物

(1) 施工期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由于其成分较简单，数量较大，施工单位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及时处置。对于建筑垃圾中的稳定成分，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对于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设置收集容器，定点集中收集，并及时清运处置。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同时建筑垃圾堆放地周围建立简易的防护围带，以防止垃圾的散落，并及时清运至当地城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

(2) 运营期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居住人员生活时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每日清运。

5、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项目已按水土保持方案对场地进行平整及硬化，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弃土方已全部清运完毕，临时施工场所已完全拆除。项目建设范围调整竖向设计，减少挖填土石方量；土石方运输采用封闭方式，及时清理沿途撒落土石占地；采用商品混凝土减少施工场地占地；避开雨季施工，减少水土流失。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进入配套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同安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2、废气

项目地下室车库设有机械通风系统，应急柴油发电机燃料废气可通过专用烟道引至1#-2楼房屋顶（8层）高空排放，垃圾桶堆放后期将喷洒除臭药剂进行除臭处理，废气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3、噪声

根据监测报告，项目边界噪声昼间监测值为 55.0~58.2dB(A)，夜间监测值为 44.5~49.1dB(A)，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通过相应处理设施处理，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相关情形。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已落实“三同时”制度、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废水、废气通过相应处理设施处理，噪声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规范处置。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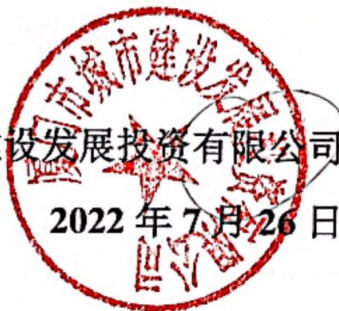
1、严格落实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运行维护及保养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运营过程环保管理责任制度，加强巡查和维护，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日产日清。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签到表。

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6日

厦门现代服务基地（丙洲片区）统建区（二期工程I-2 地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地点：

时间：2022年7月26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夏平	市城投	负责人	13459038695
黄世平	福建特房海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06011805
陈和强	厦门华和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5859291169
陈永林	福建绿景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280269573
杨梓汉	福建新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859071348

